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浙环函〔2022〕135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
《浙江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建委（建设局）、水利局、乡村振兴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省河长办、省治水办：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和《“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长江办〔2022〕4号），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制定《浙江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2—2025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浙江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2022—2025年）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水利厅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6月9日

附件

浙江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2022—2025年)

为加快推动解决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根据《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环土壤〔2022〕8号）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江办〔2022〕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要求，坚持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提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养殖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整治为重点领域，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推进乡村生态振兴、高标准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夯实基础。

(二) 目标任务。到 2025 年，全省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监测和评估体系初步建成，农业面源数字化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农药废弃包装物、农膜回收率均达到 90%，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 92%；全省新增农村行政村环境整治 1100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标率达到 95%，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二、工作任务

(一) 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立足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局，巩固提升粮油综合生产能力，调整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稳定发展生猪生产，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建设水稻、小麦等国家安全产业带和油菜生产基地，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二) 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化“肥药两制”改革，加快推进农业投入品精准管控，推行肥药实名购买，严格执行主要作物化肥定额施用标准，推行水稻化学农药定额施用，开展规模主体免费测土配方服务。扩大“浙样施”应用，推进施肥方式转变，提高肥料利用率。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大力推进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到 2025 年，全省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三）推进农业废弃物“三化”治理。按照农业废弃物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严格落实禁限塑相关要求，全面加强市场监管，禁止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依法严厉查处不合格产品。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加快可降解农膜应用示范，推广普及标准地膜，将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处置系统，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处置水平，着力解决农田“白色污染”问题。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进-销-用-回”全周期闭环管理，健全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健全秸秆收储供应体系，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利用主体，提升秸秆商品化收储和供应能力。到2025年，全省农药废弃包装物、农膜回收率均达到9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贯彻落实《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加快推进设施齐全、功能完备、管理规范农村生活垃圾集置点建设，打通易腐垃圾回收处置产业链，完善日常巡检机制，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填埋垃圾行为，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100%。（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建设厅、省供销社配合）

（四）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以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六化”为引领，加快建设一批农牧紧密对接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和美丽牧场。根据国家部署要求，开展畜禽养殖规模养殖场碳排放核算、报告、核查工作，推动

畜禽养殖环节温室气体减排。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在规模养殖场推广综合减臭技术，在散养密集区推广规模以下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促进养殖污染源头减量，引导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到 2025 年，全省累计创建 1500 个以上美丽牧场，全省年出栏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全部实现数字化管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比例达到 100%，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 92% 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五）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环境监管。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组织有关县市区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到 2023 年，畜牧大县率先完成规划编制。严格落实禁养区规范化管理制度，鼓励宜养区以地定畜。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结合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和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行抽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以及粪肥超量施用污染环境等环境违法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六）推进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推广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模式，依法推进养殖水域滩涂空间规划发布和养殖证发放管理，严格规范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的水产养殖行为。强化水生动物疫情防控 and 监测预警，大力推广新型稻渔

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渔业，推进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到 2025 年，全省推广实施稻渔综合种养、渔菜共生、大水面生态渔业等生态养殖模式 100 万亩。（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根据国家部署要求，研究制定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加强水产养殖尾水监测，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依法加大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力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七）推进农田氮磷拦截生态系统建设。推进农田区域性退水“零直排”，充分利用现有沟、塘、窖等，建设生态沟渠、地表径流集蓄与再利用设施，有效拦截、消纳和净化农田退水，建成布局合理、连片成网、功能配套、降污减排的农田生态循环系统。加强灌溉水质监测与管理，严禁用未经处理的工业和城市污水灌溉农田。（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全力推进安吉县、桐乡市 2 个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国家试点工作，在重点流域、区域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编制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单元清单，推动优先控制单元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指数，通过构建核心指标体系，对各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进行定量评价、精准画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九）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强基增效双提标”。全面实施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五年行动，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科学落实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监管，实现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全覆盖。到 2023 年底，水环境功能重要地区、人口相对集聚地区等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和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95% 以上（简称“双达标”）；到 2025 年底，所有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双达标，标准化运维实现全覆盖，初步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省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十）全力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对照《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以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建设为载体，推进乡村全域美丽，全面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全省新增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 1100 个，各地要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整治村庄名单、进度、完成情况，接受公众监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建设厅配合）

（十一）健全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发现机制。坚决守住农村黑臭水体防反弹底线，健全并落实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发现、小微水体水质维护长效机制，做到发现一处黑臭水体、及时整治销号一处。（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治水办等配合）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压实部门责任，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省河长办牵头，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统一监督指导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强化“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构建部门间协调沟通机制。省长江办负责督促各地各部门组织实施《“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和责任人员，市级方案应于 2022 年 8 月底前上报，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报送季度任务完成情况，每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进展总结。(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配合)

(二) 强化政策保障。各地应根据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落实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的资金投入。要积极争取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督促污染责任主体切实承担污染治理的经济责任，积极吸引社会资本，进一步拓宽多元化资金筹措渠道，支持解决农村环境突出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要落实污染治理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按照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列入建设用地计划，依法落实用地审批。(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

（三）强化数字赋能。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强化多跨协同、整体智治，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开发应用“浙农优品”、“浙江畜牧产业大脑”，提升种养业信息化管理水平；由住建部门牵头负责迭代升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理服务系统，打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运维、出水监测全流程管理流程；加快推进多部门平台系统功能对口、数据互通，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数字化综合应用，探索发布区域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指数，有效提升我省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数字化监管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省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市要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充分发挥评价工作的导向激励作用，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要进一步督促落实农村环境治理设施长效运行机制，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开展农村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报设施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并督促落实整改，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将适时抽查落实情况。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纳入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进行严肃问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治水办等配合）